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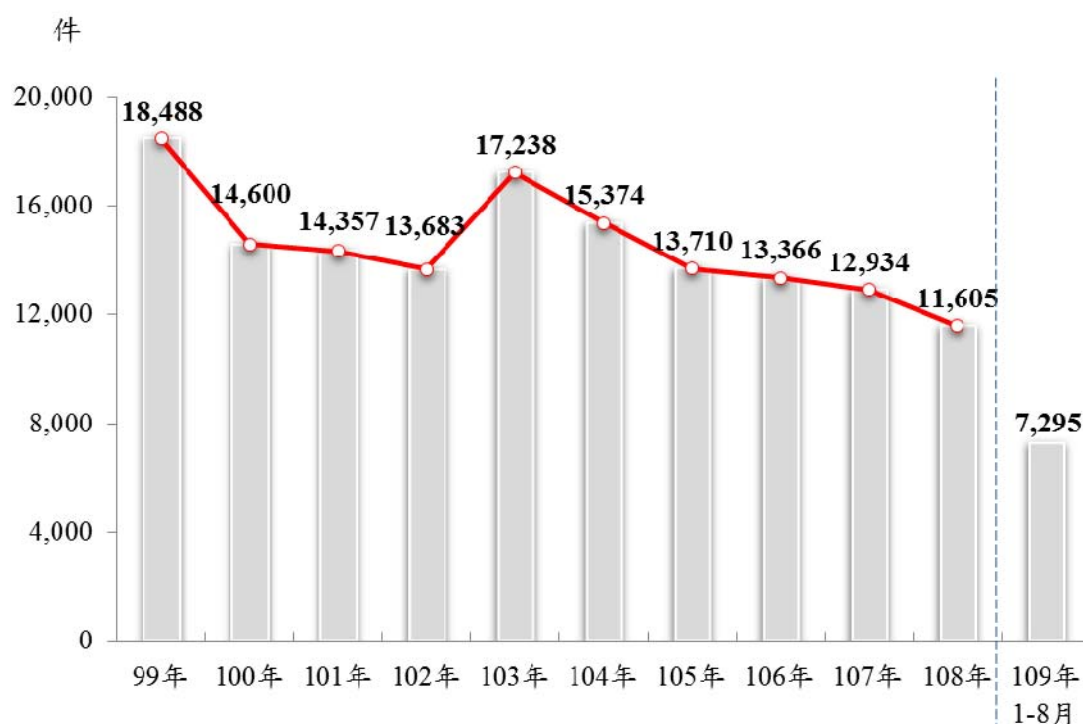
易服社會勞動施行概況分析

我國自98年9月1日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作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之一種替代措施，使輕微犯罪者向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無酬勞動服務，藉此回饋社會，彌補過錯，並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本項制度實施迄今已逾10年，為了解其施行概況，爰以近10年(99年至109年8月，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總計15萬2,650件，呈減少趨勢，自99年1萬8,488件減至108年1萬1,605件，為近10年最少；交付原因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占六成九最多，占比自99年51.4%躍升至103年80.6%最高，之後呈逐年下降，108年為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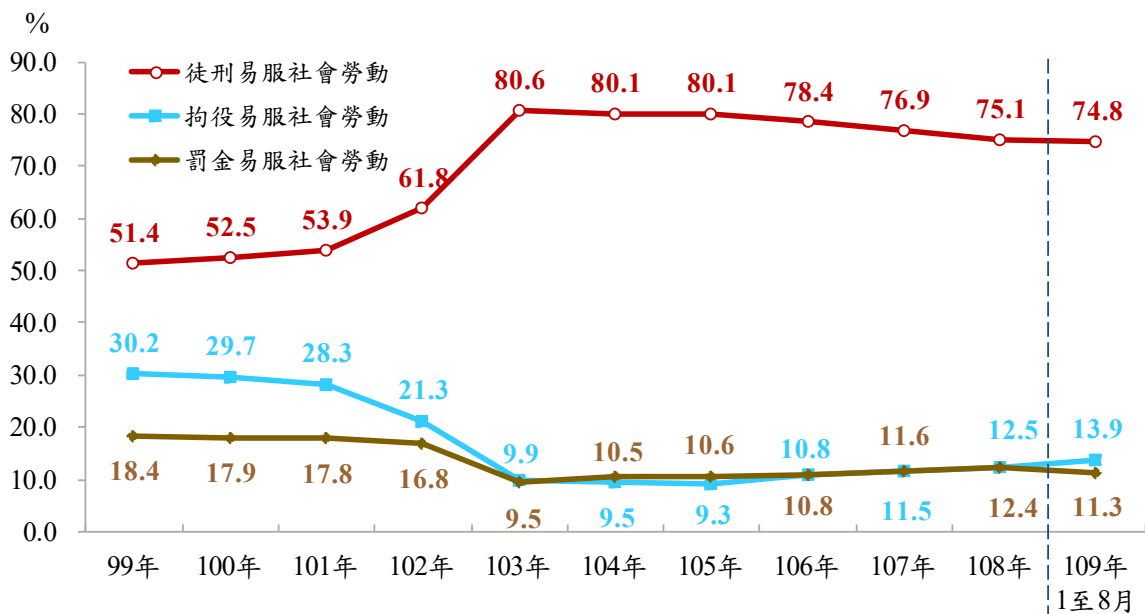
近10年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總計15萬2,650件，呈減少趨勢，自99年1萬8,488件減至102年1萬3,683件，103年回增至1萬7,238件，主因102年6月11日修正刑法公共危險罪，將酒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酒精濃度標準值由0.55mg/L下修至0.25mg/L，致案件量增加，之後呈逐年減少，108年1萬1,605件，為近10年最少。(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情形



依交付原因分析，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10萬5,138件(占68.9%)最多，其次為拘役易服社會勞動2萬6,727件(占17.5%)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2萬785件(占13.6%)；觀察結構變化，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占比自99年51.4%躍升至103年80.6%最高，主因102年6月11日修正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刪除不能安全駕駛罪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致原可判拘役或罰金案件改判有期徒刑之故，之後呈逐年下降，108年為75.1%；拘役及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則分別自99年30.2%、18.4%逐年降至103年9.9%、9.5%，之後呈微幅上升，108年為12.5%、12.4%。(詳圖2、表1)

圖2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交付原因結構比



二、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中，男性占八成五，女性占一成五；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六成最多，男性集中在公共危險罪(占63.4%)，女性則以公共危險罪(占40.9%)及詐欺罪(占16.2%)較多。除竊盜罪以拘役易服社會勞動者最多外，其餘均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最多。

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15萬2,650件中，男性13萬136人(占85.3%)，女性2萬2,514人(占14.7%)。新收前五大罪名以公共危險罪9萬1,741件(占60.1%)最多，其餘占比均不及一成，依序為詐欺罪1萬2,404件(占8.1%)、傷害罪8,663件(占5.7%)、竊盜罪7,407件(占4.9%)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719件(占3.7%)；依性別觀察，男性集中在公共危險罪(占63.4%)，女性則以公共危險罪(占40.9%)及詐欺罪(占16.2%)較多。(詳表1、圖3)

前五大罪名交付原因，除竊盜罪以拘役易服社會勞動者較多、傷害罪以徒刑及拘役易服社會勞動者為主外，其餘均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為大宗。(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按前五大罪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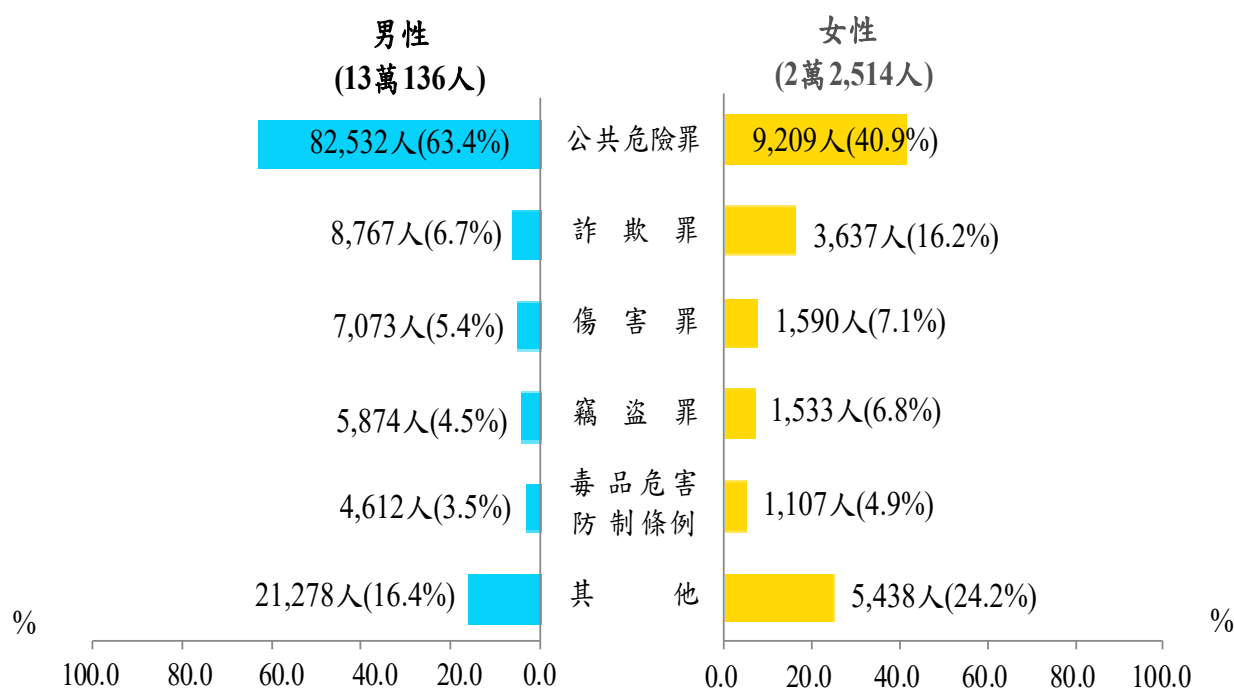
99年至109年8月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交付原因		
	總計	百分比	男	女	徒刑	拘役	罰金
總計	152,650	100.0	130,136	22,514	105,138	26,727	20,785
結構比(%)	100.0		85.3	14.7	68.9	17.5	13.6
公共危險罪	91,741	60.1	82,532	9,209	63,845	8,934	18,962
詐欺罪	12,404	8.1	8,767	3,637	9,256	3,077	71
傷害罪	8,663	5.7	7,073	1,590	4,289	4,286	88
竊盜罪	7,407	4.9	5,874	1,533	3,215	3,862	3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719	3.7	4,612	1,107	5,395	307	17

圖3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新收罪名—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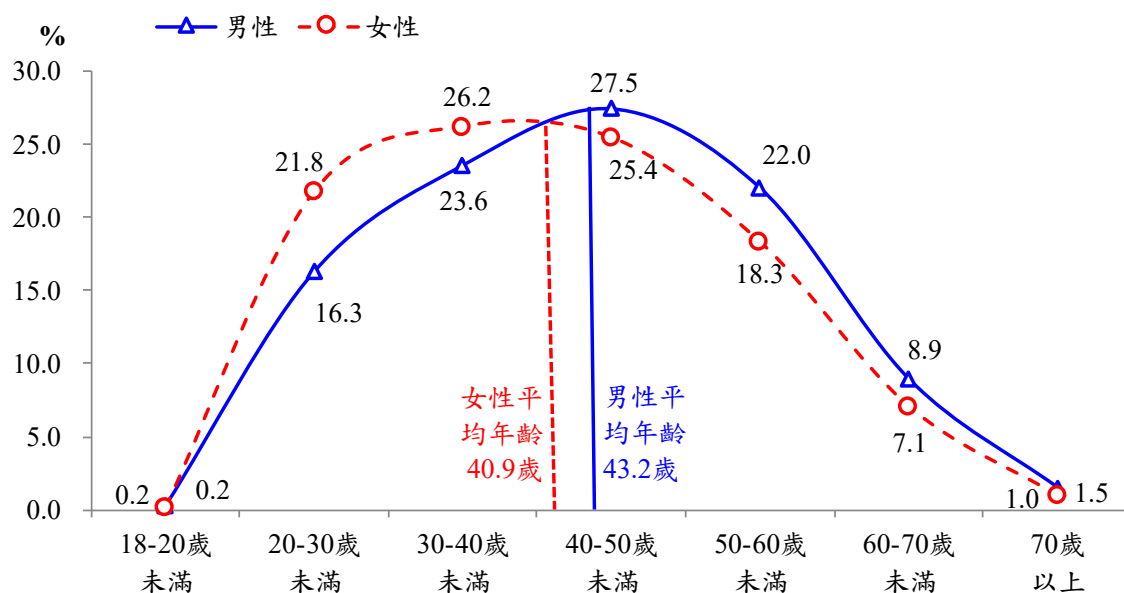
99年至109年8月



三、易服社會勞動者男性平均年齡43.2歲較女性之40.9歲高；兩性皆以30歲以上至50歲未滿中壯族群較多。

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者男性平均年齡43.2歲較女性之40.9歲高。年齡別分布，男性以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占27.5%）最多，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占23.6%）次之；女性則以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占26.2%）最多，40歲以上至50歲未滿者（占25.4%）次之。兩性皆以30歲以上至50歲未滿中壯族群較多。（圖4）

圖4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者新收人數兩性年齡結構比
99年至109年8月



四、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情形以履行完成11萬2,498件(占72.6%)最多，108年76.2%為近10年最高；以聲請完納罰金終結者占總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9年13.3%升至108年32.4%，占比大幅上升。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總計終結15萬4,907件，終結情形以履行完成11萬2,498件(占72.6%)最多，占比呈先降後升，自99年72.5%降至102年68.2%最低，108年升至76.2%為近10年最高；履行未完成則反之，自102年後呈下降趨勢，108年為19.7%。

聲請完納罰金係指社會勞動人於履行社會勞動部分時數後，因學業或工作等時間或經濟因素，將剩餘社會勞動時數改以罰金繳納，近10年以聲請完納罰金終結者3萬8,204件，占總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9年13.3%升至108年32.4%，占比大幅上升。（詳表2、圖5）

表2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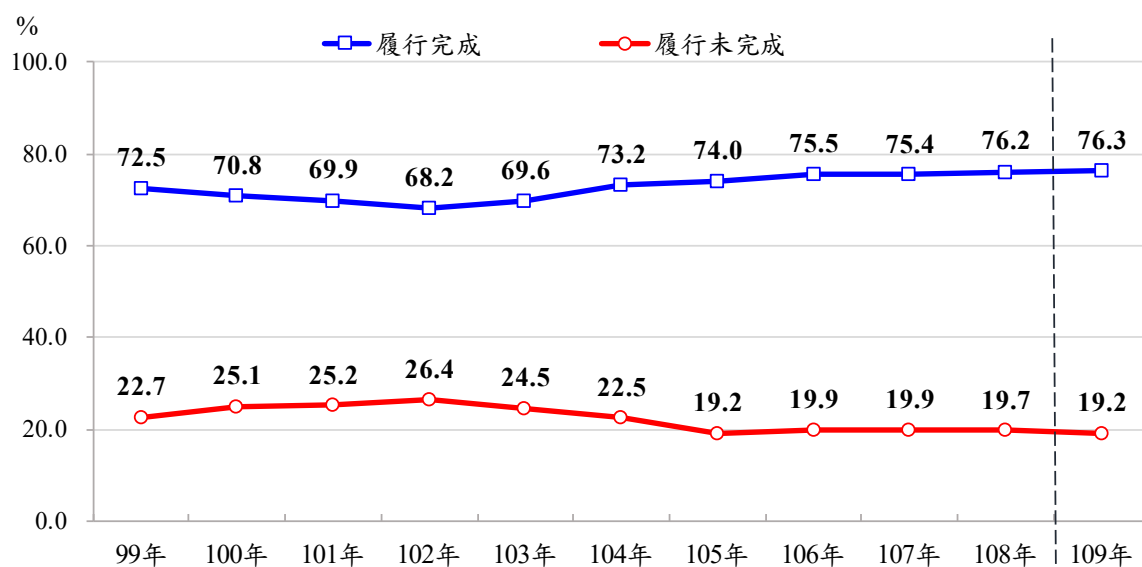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A	聲請完納罰金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死亡	移轉接續執行	其他
		B	百分比 B/A×100					
99年至109年8月	154,907	38,204	24.7	112,498	34,782	948	2,246	4,433
結構比(%)	100.0			72.6	22.5	0.6	1.4	2.9
99年	16,983	2,256	13.3	12,321	3,852	89	327	394
100年	16,376	2,969	18.1	11,596	4,107	100	171	402
101年	14,646	2,573	17.6	10,243	3,686	78	140	499
102年	13,644	2,525	18.5	9,308	3,596	76	167	497
103年	15,856	3,967	25.0	11,041	3,891	101	197	626
104年	16,175	4,513	27.9	11,839	3,637	96	161	442
105年	14,766	4,561	30.9	10,933	2,832	99	476	426
106年	13,359	4,188	31.3	10,091	2,661	86	205	316
107年	13,053	4,060	31.1	9,848	2,603	102	169	331
108年	12,276	3,975	32.4	9,350	2,422	79	144	281
109年1月至8月	7,773	2,617	33.7	5,928	1,495	42	89	219

說明：1.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每件1人。

2. 「聲請完納罰金」為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具狀陳報或聲請完納罰金者；原列履行未完成項下，自109年1月起移至履行完成項下，爰本表將聲請完納罰金計入履行完成件數。

3. 履行未完成原因包含數罪併罰聲請未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期滿未履行完畢、身心健康因素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及具狀表明不履行等。

圖5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主要終結情形結構比



說明：自109年1月起履行未完成項下之「聲請完納罰金」移至履行完成項下，爰本圖將其計入履行完成件數。

五、前五大罪名中履行完成比率以傷害罪77.0%、公共危險罪76.5%較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5.1%最低。

觀察前5大罪名之終結情形，履行完成比率以傷害罪77.0%、公共危險罪76.5%較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5.1%最低；履行未完成比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5.5%最高，且為5大罪名中唯一履行未完成占比高於履行完成者。(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情形—按前五大罪名分

99 年至 109 年 8 月

單位：件、%

	總計	履行完成	比率	履行未完成	比率	死亡	移轉接續執行	其他
	A	B	B/A×100	C	C/A×100			
總計	154,907	112,498	72.6	34,782	22.5	948	2,246	4,433
公共危險罪	91,880	70,318	76.5	17,429	19.0	732	1,097	2,304
詐欺罪	13,673	8,937	65.4	4,088	29.9	30	298	320
傷害罪	8,763	6,745	77.0	1,726	19.7	24	145	123
竊盜罪	7,536	4,496	59.7	2,557	33.9	46	94	34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719	2,580	45.1	2,604	45.5	32	95	408

六、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履行未完成之主要原因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占 37.1%)及「期滿未履行完畢」(占 26.8%)，二者合占六成四。

近10年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中，履行未完成計3萬4,782件，3萬5,998人次，主要原因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1萬3,372人次及「期滿未履行完畢」9,638人次，分別占37.1%及26.8%，二者合占六成四。兩性履行未完成原因均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分占37.1%、37.6%最高。(詳表4)

依交付原因分析，判處徒刑者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1萬118人次(占39.1%)最多；判處拘役及罰金者則皆以「期滿未履行完畢」2,238人次(占37.8%)、1,439人次(占34.4%)最多。(詳表4)

表 4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原因

99 年至 109 年 8 月

項 目 別	履行 未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人 次	數 聲 罪 請 併 未 罰 准 人 次	無 由 正 不 當 履 理 行 人 次	期 未 履 行 完 滿 畢 人 次	身 因 心 素 難 健 康 行 人 次	難 之 收 矯 正 效 人 次	具 不 狀 履 表 明 行 人 次	其 他 人 次	
										履 行 未 完 成 人 次
總計	34,782	35,998	2,073	13,372	9,638	1,113	4,390	4,331	1,081	
結構比(%)		100.0	5.8	37.1	26.8	3.1	12.2	12.0	3.0	
性別	男	30,448	31,544	1,819	11,698	8,339	958	4,011	3,741	978
	女	4,334	4,454	254	1,674	1,299	155	379	590	103
交付原因	徒刑	24,995	25,889	1,766	10,118	5,961	814	3,227	3,194	809
	拘役	5,750	5,922	195	1,878	2,238	155	626	689	141
	罰金	4,037	4,187	112	1,376	1,439	144	537	448	131

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每件1人及履行未完成之各項原因得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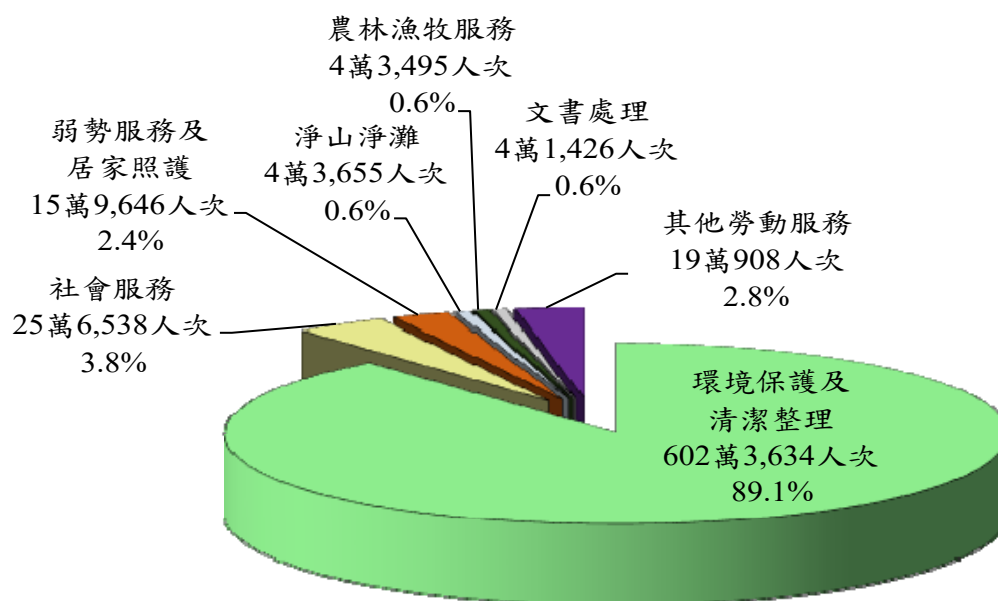
七、近10年社會勞動人主要服務項目為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八成九。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總計675萬9,302人次，服務項目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602萬3,634人次(占89.1%)最多，社會服務25萬6,538人次(占3.8%)居次，弱勢服務及居家照護15萬9,646人次(占2.4%)再次，其餘均不及2%。(詳圖6)

圖6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情形

99年至109年8月

總計 675萬9,30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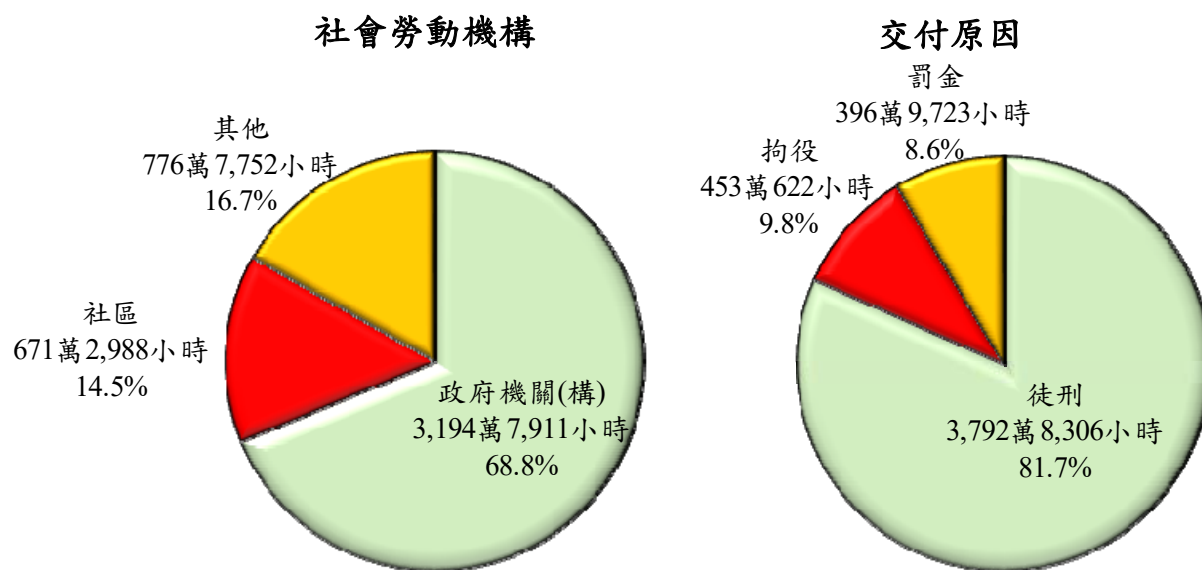
八、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時數，社會勞動機構以政府機關(構)占68.8%最多，社區占14.5%次之；交付原因以判處徒刑者履行時數占81.7%最多。

各檢察機關依其轄區內之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區需要等特性，遴聘適當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益團體或社區配合執行社會勞動。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時數計4,642萬8,651小時，執行之社會勞動機構以政府機關(構)3,194萬7,911時(占68.8%)最多，社區671萬2,988時(占14.5%)次之；依交付原因觀察履行時數，以判處徒刑者3,792萬8,306小時(占81.7%)最多，判處拘役者453萬622小時(占9.8%)次之，判處罰金者396萬9,723小時(占8.6%)最少。(詳圖7)

圖7 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勞動時數情形

99年至109年8月

總時數4,642萬8,651小時



九、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前十大機關，以臺中地檢2萬4,643件(占16.1%)最多，高雄地檢2萬1,347件(占14.0%)居次；終結件數履行完成比率超過七成一者為臺中、臺南、新北、屏東、彰化及臺東地檢。

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前十大機關合計11萬8,801件，占總新收件數之77.8%，其中以臺中地檢2萬4,643件(占16.1%)最多，高雄地檢2萬1,347件(占14.0%)居次。前十大機關終結件數計12萬806件，其中臺中、臺南、新北、屏東、彰化及臺東地檢履行完成比率均超過七成一。(詳表5)

表5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按前十大機關分

99年至109年8月

單位：件、%

機關別	新收	終					結			
		總計 A	履行 完成 B	比率 B/A ×100	履行 未完成 C	比率 C/A ×100	死亡	移轉 接續 執行	其他	
總計	152,650	154,907	112,498	72.6	34,782	22.5	948	2,246	4,433	
計	118,801	120,806	86,933	72.0	28,030	23.2	724	1,821	3,298	
臺中地檢	24,643	24,540	19,441	79.2	4,660	19.0	141	263	35	
高雄地檢	21,347	22,517	15,346	68.2	5,935	26.4	121	476	639	
臺南地檢	14,196	14,867	10,655	71.7	3,594	24.2	53	72	493	
桃園地檢	12,084	12,100	7,939	65.6	3,811	31.5	63	159	128	
新北地檢	11,673	11,751	8,791	74.8	2,183	18.6	80	307	390	
屏東地檢	8,827	8,799	6,534	74.3	1,936	22.0	48	48	233	
彰化地檢	8,256	8,270	6,537	79.0	1,377	16.7	60	73	223	
臺北地檢	6,912	7,160	4,363	60.9	2,125	29.7	43	289	340	
苗栗地檢	5,705	5,689	3,455	60.7	1,439	25.3	57	79	659	
臺東地檢	5,158	5,113	3,872	75.7	970	19.0	58	55	158	

說明：105年9月橋頭地檢成立。

綜上所述，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總計15萬2,650件，呈減少趨勢，108年1萬1,605件，為近10年最少；交付原因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占六成九最多，占比自99年51.4%躍升至103年80.6%最高，之後呈逐年下降，108年為75.1%。新收件數以臺中地檢最多，高雄地檢次之；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六成最多；兩性皆以30歲以上至50歲未滿中壯族群較多。

近10年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11萬2,498件(占72.6%)，108年76.2%為近10年最高；以聲請完納罰金終結者占總終結件數之比率，自99年13.3%升至108年32.4%，占比大幅上升。履行未完成主要因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及「期滿未履行完畢」，二者合占六成四。易服社會勞動實際履行時數，社會勞動機構以政府機關(構)占68.8%最多；交付原因以判處徒刑者履行時數占81.7%最多。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輕微犯罪者，藉由提供無酬勞動服務，替代刑罰之執行，使其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並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除可修補社會損失及人際關係，亦可節省社會及國家財政負擔。各地方檢察署藉專案方式積極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除讓社會勞動人勞動身體、洗滌心靈，亦使社會勞動制度更趨於穩定、完善，以彰顯執行效益。